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567753126A	法定代表人	松浦次彦	联系方式 0512-55008000
生产地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光路 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设计、研发、生产、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电子专用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专用生产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专用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的设、备、零、部件、软件，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及规模	电子专用设备 800 套/年；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零部件 10 套/年；半导体显示器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零部件 10 套/年；集成电路专用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零部件 10 套/年；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零部件 10 套/年；半导体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 5000 件/年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 ³ ）				
污染物	CODcr	SS	总铝	石油类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碱雾
排放浓度	12.83	9.0	0.56	0.24	2.4	62	2.1	0.004	0.973
执行标准	50	10	2	1	150	300	15	6	150
超标情况	无超标	无超标	无超标	无超标	无超标	无超标	无超标	无超标	无超标
排放方式	间歇性				有组织排放				
排放总量 (Kg/年)	74.827	—	—	—	—	—	—	—	—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750	—	—	—	—	—	—	—	—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排放口 1（生活污水 DW001）	经度：121° 4' 36.12" 纬度：31° 25' 10.24"			排气筒 1（熔射 1#废气排放口 DA001）		经度：121° 4' 36.05" 纬度：31° 25' 7.03"		
	排放口 2（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经度：121° 4' 28.38" 纬度：31° 25' 9.08"			排气筒 2（碱蚀废气排放口 DA002）		经度：121° 4' 36.62" 纬度：31° 25' 10.16"		

	排放口 3 (雨水 排放口 DW003)	经度: 121° 4' 28.20" 纬度: 31° 25' 8.08"	排气筒 3 (酸洗废气 排放口 DA003)	经度: 121° 4' 37.13" 纬度: 31° 25' 10.20"
			排气筒 4 (中和废气 排放口 DA004)	经度: 121° 4' 36.84" 纬度: 31° 25' 10.16"
			排气筒 5 (熔射 3#废 气排放口 DA005)	经度: 121° 4' 37.20" 纬度: 31° 25' 7.03"
			排气筒 6 (喷砂废气 排放口 DA006)	经度: 121° 4' 37.20" 纬度: 31° 25' 7.07"
			排气筒 7 (人工打磨 废气排放口 DA007)	经度: 121° 4' 38.89" 纬度: 31° 25' 10.13"
			排气筒 8 (封孔废气 排放口 DA008)	经度: 121° 4' 36.05" 纬度: 31° 25' 7.07"
			排气筒 9 (熔射 5#废 气排放口 DA009)	经度: 121° 4' 37.96" 纬度: 31° 25' 7.10"
			排气筒 10 (熔射 2#废 气排放口 DA010)	经度: 121° 4' 36.26" 纬度: 31° 25' 7.03"
			排气筒 11 (熔射 4#废 气排放口 DA011)	经度: 121° 4' 37.34" 纬度: 31° 25' 7.03"
			排气筒 12 (锅炉北废 气排放口 DA012)	经度: 121° 4' 34.32" 纬度: 31° 25' 7.03"
			排气筒 13 (锅炉南废 气排放口 DA013)	经度: 121° 4' 35.26" 纬度: 31° 25' 10.13"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物理中和
	是否正常运行	正常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熔射废气处理工艺: 滤筒除尘 碱蚀废气处理工艺: 逆流式酸液喷淋 酸洗废气处理工艺: 逆流式碱液喷淋 喷砂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滤芯除尘 人工打磨废气处理工艺: 水喷淋 封孔废气处理工艺: 2 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 低氮燃烧
	是否正常运行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3 年 10 月排污许可证审批通过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生态环境局；
-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